

# 115年度 職業工會、漁會業務說明會

---

## 勞保、災保給付作業重點 及實務案例(上)

# 簡報大綱

---

## 一、給付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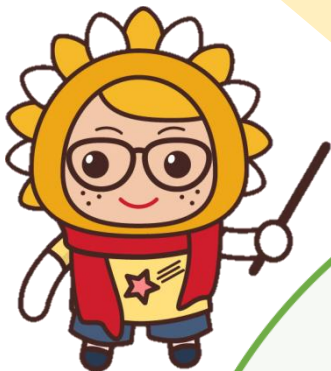
## 二、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作業重點及實務案例

(一) 生育給付 ( 含勞工生育補助 )

(二) 老年給付

# 保險效力

## 請領勞保給付之「原則」及「例外」



### 原則

- 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點，須在**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始得申請勞保給付。

### 例外

-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勞保給付。

# 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普通事故給付	計算方式
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	➤ 加保期間最高 <b>60個月</b> 平均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98.1.1前有年資者)	➤ 退保之當月起 <b>前3年</b> 平均
其他現金給付	➤ 保險事故 <b>前6個月</b> 平均
同時受僱2個以上 投保單位	➤ 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最高等級。但連續加保 <b>未滿30日</b> 者，不予合併計算。

# 勞保生育給付 (含勞工生育補助)

### 生育給付請領資格-1

- 1、女性被保險人
- 2、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早產或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者)。
- 3、符合參加保險日數:
  - (1)被保險人參加保險累計滿**280日**後分娩者
  - (2)被保險人參加保險累計滿**181日**後早產者



# 勞保生育給付

## ( 含勞工生育補助 )

### 生育給付請領資格-2

- 早產定義：係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20週以上(含140天)但未滿37週(不含259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胎兒產出時體重超過500公克但未滿2,500公克為判斷標準。
- 分娩定義：為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37週以上**。
- 另**妊娠20週以上**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亦可**分別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生育給付。

# 勞保生育給付 (含勞工生育補助)

### 給付標準

-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已退保者為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60日**。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 勞保生育給付

## (含勞工生育補助)



### 勞工生育補助對象

115年1月1日(含)以後分娩或早產之**本國籍女性**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勞保生育給付。
- 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未符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規定之加保日數，且未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生育補助請領條件。



### 給付標準

- 符合「**勞工生育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條件者，政府**加計生育補助至10萬元**，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因屬新興計畫，須俟115年預算通過後始得發給，故先發給生育給付，俟預算通過後補發生育補助，不用重新申請）

# 勞保生育給付 (含勞工生育補助)

女性被保險人在參加勞保有效期間內懷孕，參加保險日數已符合勞保生育給付規定，於退保後1年內在其它社會保險（如國保、公保等）加保期間生產，僅得擇一請領。

案例

王小姐 110.7.1 參加勞保  
114.3.15 懷孕  
114.6.30 退出勞保  
114.7.1 加入國保  
115.1.1 於國保加保生效中產下1子

勞保加保期間  
懷孕

勞保退保後1年內  
分娩

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為28,800元

國保月投保金額為21,103元

生育給付金額：勞保— $28,800 \times 2 = 57,600$ 元  
國保— $21,103 \times 2 = 42,206$ 元

115年1月1日後生產，不管是參加勞保或國保，本人生育給付都會補足至每胎10萬元！故王小姐同時符合勞保及國保請領條件，可擇一請領。

# 勞保生育給付

## ( 含勞工生育補助 )

### 請領手續-1



#### 1. 個人線上申請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或自然人憑證等方式登入勞保局網站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選擇「生育/勞保生育給付申辦」，即可開始進入申辦程序。
- 下列情形無須另寄送出生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至本局：
  - (一)已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者。
  - (二)在國內生產，於線上申辦時同意到「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 ( MyData ) 平台」下載「出生通報資料」傳送本局者。

#### 2. 委託投保單位線上申請

- 須備妥被保險人同意由投保單位為其申辦勞保生育給付之「同意書」，經投保單位授權指派之經辦人登入勞保局網站「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選擇「給付申辦作業」/「勞保生育給付申辦」，即可開始進入申辦程序。

# 勞保生育給付

( 含勞工生育補助 )



### 請領手續-2

#### 3. 辦理子女出生登記時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

- (一) 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辦理。
- (二) 至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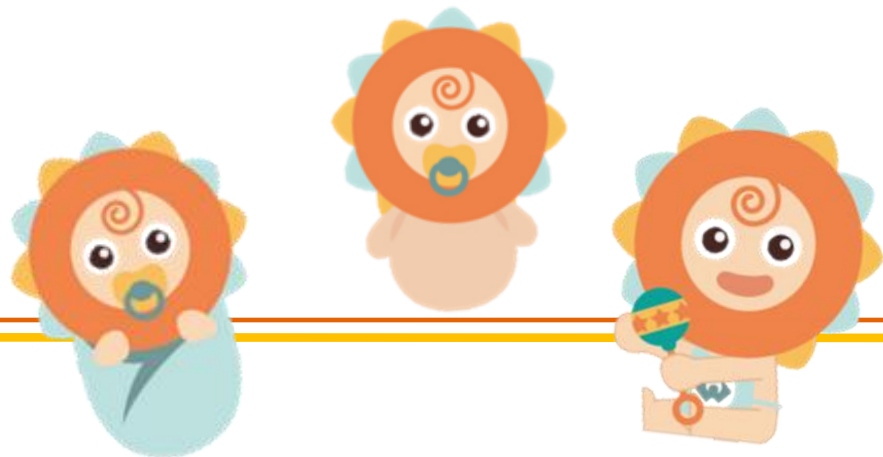
#### 4. 書面申請



- 填具「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郵寄或親送勞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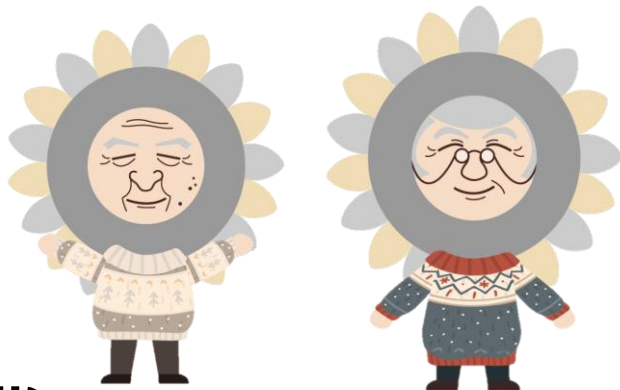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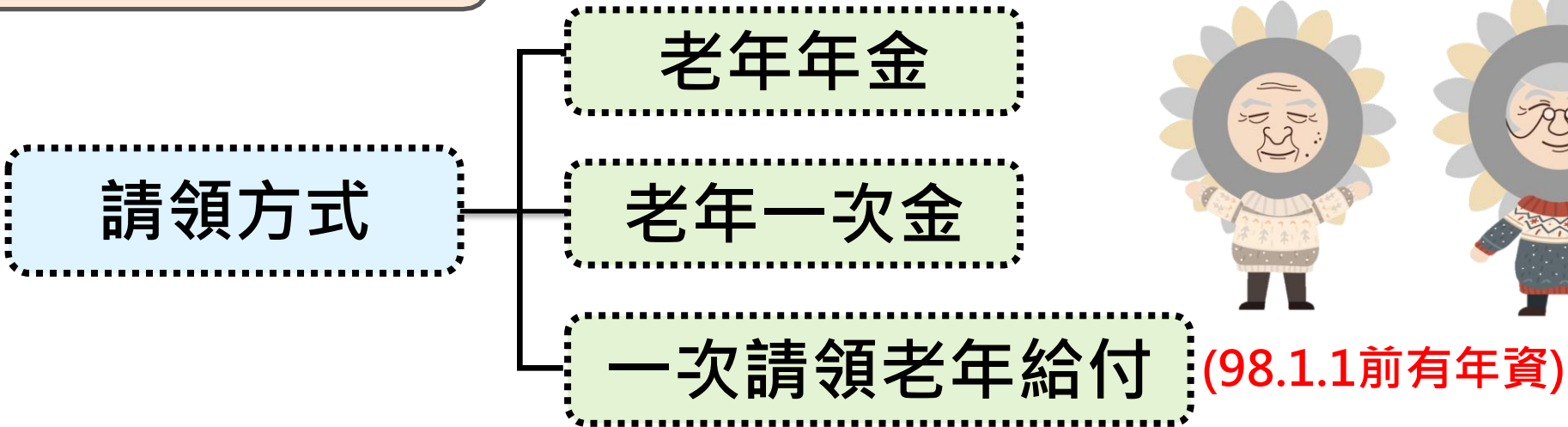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已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或於網路申辦成功者，即無需再另行填寫書面申請文件寄送本局。
- 領取生育給付及生育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勞保老年給付

## 三種請領方式



★老年年金及老年一次金請領年齡自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即107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限。

出生年次		46年(含)以前	47	48	49	50	51	52年(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65
	民國	98-106	108	110	112	114	116	依出生年次計算滿65歲之年度

# 勞保老年給付

## 請領資格

### 老年年金

- 1、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達到法定請領年齡(可提前5年申請)。
- 2、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高壓室內作業或潛水作業者，**不適用請領年齡逐步提高、展延及減給規定**）。
- 3、併計國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勞保年資未滿15年，合併國保年資達 15年，於**65歲**時得依勞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另依國保年資請領國保老年年金。



# 勞保老年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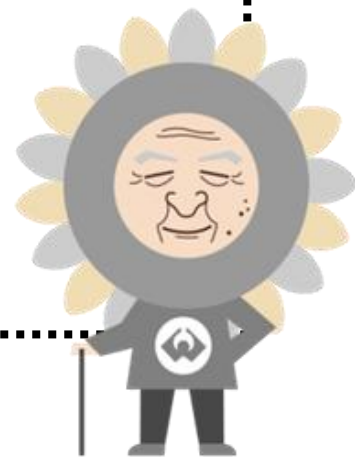
### 給付標準

### 老年年金

依下列二種方式計算後，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0.775 % + 3,000元
- 2、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保險年資全程計算至離職退保之日止，無上限規定。



### 案例

陳先生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時退休，保險年資35年又5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 每月年金金額：

第1式--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0.775\%】 + 3000元 = 11,804元$

第2式--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1.55\% = 17,608元$  (擇優發給)

# 勞保老年給付

### 給付標準

### 展延年金



每延後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展延期間自年齡及年資均符合請領規定之次月起，計算至申請當月止。未滿1年部分，依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 案例

陳先生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但是繼續工作延後2年又10個月退休，保險年資38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8 + 4/12) \times 1.55\% = 19,012 \text{元}$$

$$19,012 \times [1 + 4\% \times (2 + 10/12)] = 21,164 \text{元}$$

# 勞保老年給付

### 給付標準

### 減給年金

保險年資滿15年，尚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每提前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請領。

★減給期間自申請當月起，計算至符合請領年齡之前一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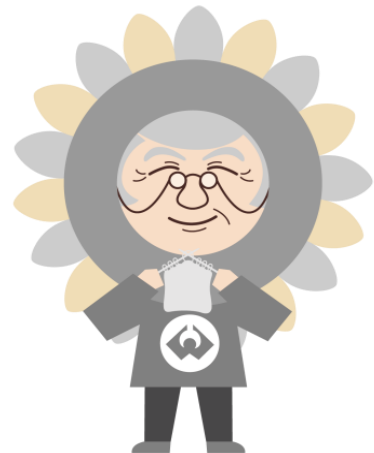
### 案例

陳先生尚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但是提前2年又6個月退休，保險年資32年又11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3 \times 1.55\% = 16,368 \text{元}$$

$$16,368 \times [1 - 4\% \times (2 + 6/12)] = 14,731 \text{元}$$



# 勞保老年給付

## 併計國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勞保年資未滿15年，如果合併國保年資達15年，於65歲時得依勞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另依國保年資請領國保老年年金。

### 案例

陳小姐有勞保年資13年，至65歲時有國保年資5年，其勞保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2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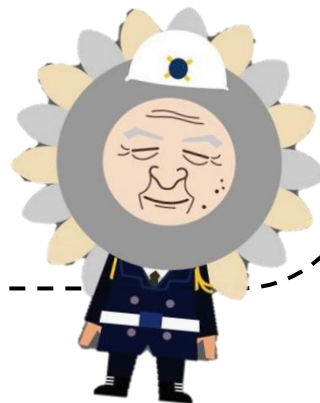
➤ 勞保老年年金金額：

第1式--  $(25,000 \times 13 \times 0.775\%) + 3000 \text{元} = 5,519 \text{元}$  (擇優發給)

第2式--  $25,000 \times 13 \times 1.55\% = 5,038 \text{元}$

➤ 國保老年年金金額：(僅得採B式計算)

$21,103 \times 5 \times 1.3\% = 1,372 \text{元}$



# 勞保老年給付

### 請領資格

### 老年一次金

達到法定請領年齡，保險年資（無論是否滿1年）合計未滿15年者。

### 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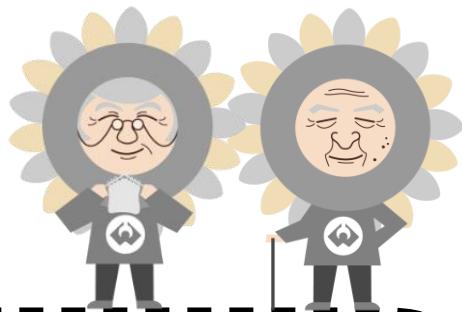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逾60歲以後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



# 勞保老年給付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請領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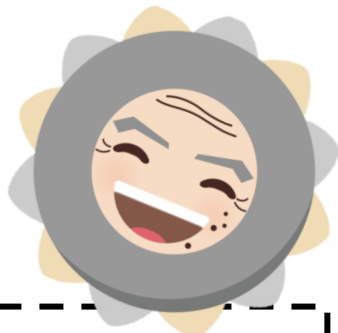


**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離職退保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年資合計滿1年，男性年滿60歲或女性年滿55歲退職。
- 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
-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
- 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不必在同一投保單位）。
-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

# 勞保老年給付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給付標準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退保當月起前3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超過15年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逾60歲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但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 案例

陳先生66歲離職退保時，保險年資合計26年又6個月（其中60歲以前之投保年資為20年又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2,000元。

####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

$$32,000 \times \left\{ \left[ 15 \times 1 + (5 + 6/12) \times 2 \right] + 5 \times 2 \right\} = 1,152,000 \text{元}$$

60歲前勞保年資20年又6個月

給付月數為26個月

逾60歲勞保年資6年，最多計算5年

給付月數為10個月

# 勞保老年給付

## 老年一次金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齡，投保年資未滿15年，**同時符合**老年一次金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規定者，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 案例

陳先生離職退保時，保險年資12年又6個月，最後3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5,000元；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2,000元。

➤ **老年一次金金額：**

$$32,000 \times (12 + 6/12) = 400,000 \text{元}$$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

$$35,000 \times (12 + 6/12) = 437,500 \text{元 (擇優發給)}$$



# 勞保老年給付

### 勞保局提供老年給付試算服務

老年給付一經勞保局核付後，即不得變更，所以被保險人申請老年給付前，可先試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或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的金額，依試算結果審慎選擇最符合自己需求的請領方式，再提出申請，以保障自身權益。

---

---

### 勞保局提供老年給付試算服務

#### 三種試算管道

- ❶ **網路試算**：使用「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金融電子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虛擬勞保憑證」，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站線上申辦e化服務系統點選「個人申報及查詢/登入身分選擇「個人」/上述憑證或認證擇一登入/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輸入預定的離職日期及申請年月，依個人保險資料試算。
- ❷ **臨櫃試算**：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洽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查詢。
- ❸ **書面來函**：本人檢附身分證影本，以書面方式函送勞保局查詢。

# 勞保老年給付

## 填寫申請書注意事項

- 應**離職退保**後始得申請，在職中不得申請。
- 在 2 個以上單位任職，任一單位未退保，亦不得申請。



被 保 險 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村 路 巷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 樓 <small>(戶籍地址及現住址，請擇一勾填，受益人申請時，地址及電話請填寫受益人資料)</small>													電話：( )				
		<small>(受理後以簡訊通知)</small>													行動電話：				
	<b>離職退保日期</b> <small>(應填寫在職最後一天)</small>				<b>本人確於</b> 年      月      日 <b>離職退保</b>														

# 勞保老年給付

## 填寫申請書注意事項

- 請領老年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日後亦不得以要變更申請給付項目或未離職為由要求退回已領給付。
- 請確實勾選申請給付項目（老年年金給付或老年一次給付），如有更改，更改處須蓋妥被保險人印章。
- 選擇減給老年年金者，請領後減給比例不會再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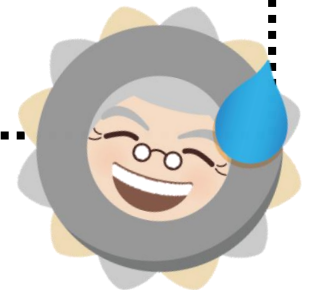


申請給付項目	※請領前請先至勞保局網站或各地辦事處試算老年給付金額（試算管道請詳參背面說明二第(五)點），經審慎考慮後再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列選項，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簽章（須與本申請書簽章相符）。 <del>※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del>		申請老年給付金額
	<b>※ 按月領取</b>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1.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年金給付 (含展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減給老年年金給付 (提前請領)	

# 勞保老年給付

### 注意事項

- 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勞保局各地辦事處之日期為準。**
- 112年10月1日(含)以後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不得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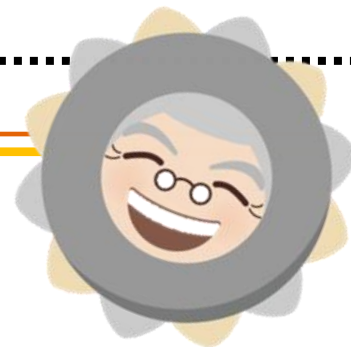
# 勞保老年給付

### 注意事項

- 離職退保當日同時申請老年年金者，經勞保局依法審核後，自其離職退保翌日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如其離職退保日為該月最後一日者，應自次月起，按月發給。

### 案例

李先生在6月30日離職退保，7月1日始具備請領資格，無論在6月30日當日或7月送件申請，其增給或減給比例均計算至7月，並**自7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於8月底入帳。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

---